
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建华、卢光武、魏景芬

2017年12月21日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魏芳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